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390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 407 會議室

三、主席：局長陳思宇

記錄：王大同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陳譽馨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洪梅雲 發展科長闕玉玲(邱映慈代)
產業科長陳雅慧(張俊明代) 旅遊科長朱品澤(羅若禮代)
出版科長謝佩君 行政科長葉煥輝 資訊主任唐亞聖
電臺臺長陳慈銘 秘書主任王施佳 會計主任潘冠男
秘書陳木松 股長陳其睿 秘書張君潔 秘書薛佳翎
秘書胡馥純 秘書高誼潔

五、發展科約聘研究員洪逸綾分享出國經驗(日本東京旅展、弘前睡魔季行銷臺北燈節)。

六、決議事項：

- (一)審計查核期間請各科室全力配合並指派熟悉業務幹部妥善向審計人員說明。
- (二)今年尚未完成的標案與 108 年上半年確定要執行的標案，請儘速執行。
- (三)大型活動辦理方式的精進與檢討，請行銷科整併意見後提出具體建議，108 年 1 月底前完成。另跨年需要各科室協助之處，請行銷科下週提出需求。
- (四)請各科室保持與業務相關民間團體的密切溝通，如辦理座談會，讓協會成員知曉本局的工作內容。108 年與業務相關公協會的溝通事項與方式，請各科室預為規劃。
- (五)各科室在執行業務上若遇到困難，請立即向局本部督導長官反映請求協助，切忌拖延以致問題嚴重難以解決。
- (六)觀光活動補助應思考主題式推廣，如結合燈節期間，旅館配合投入燈座或裝飾佈置。請發展科下週針對旅館業可配合事項、各科室可協助部分提出規劃，並於產業科中高階旅館從業人員講習中說明。
- (七)請產業科彙整跨年晚會期間除信義計畫區以外還有哪些飯店可以提供旅客住宿，並研議透過跨年晚會平台提供資訊，促進活動產值外溢到本市其他地區。
- (八)請行政科評估選定區域範圍分階段試行導覽地圖牌優化。
- (九)電子採購及核銷系統 12 月 1 日起雙軌並進，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變單軌，請各科室擇派種子人員參與秘書室開辦之教育

訓練課程。

(十)年底關帳及結算作業，請各科室配合相關事項如下：

1. 應付代收款、應付保管款、存入保證金及預(暫)付款於 12 月 15 日前，積極辦理退還已屆期款項或墊支轉正事宜。
2. 委託代辦經費於 12 月 15 日前依本府各機關間委託代辦經費處理要點儘速辦理憑證、賸餘款移還及委託經費收回等事宜。
3. 請購事項於 12 月 24 日前送至會計室簽證。
4. 小額零用金款項應於取具發票或收據 3 日內辦理核銷，且於 12 月底前完成墊支轉正。
5. 107 年度收入請於 12 月 31 日前收繳，逾期請配合辦理保留作業。
6. 加班費請領清冊於 108 年 1 月 4 日前送至會計室簽證核銷。
7. 所有核銷付款請於 108 年 1 月 7 日前送至會計室簽證，並請積極辦理以減少保留，避免影響今年度執行率及排擠次年度正常業務之執行。

七、散會：上午 11 時。